

石嘴山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及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石嘴山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，全面深入推进石嘴山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积极组织市直各部门开展绩效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。截止 2021 年底，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基础工作制度，基本实现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。主要工作成效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

1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建立起涵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先后印发了《中共石嘴山市委委员会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石嘴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》（石党发〔2019〕14 号）《石嘴山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财发〔2015〕260 号）。

2、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组织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，并对全市预算单位进行培训，指导如何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，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为下一年度的顺利开展预算绩效

管理有关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3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工作，取得了从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完成进度、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、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方面实施跟踪，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的目标，分析原因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对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 452 个项目 7.70 亿元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运行监控，通报绩效目标完成差的部门。

4、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。按照年初绩效评价工作计划，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、公交候车站台建设及部门整体支出 3 个重点项目 2.20 亿元资金开展绩效评价。

5、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。针对 2020 年度 25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，要求各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，及时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，同时作为本单位完善支出政策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

组织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进行了评审，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。在绩效目标评审过程中，最终选定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公开。